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保抗字第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瑞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被告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裁定(112年聲保字第66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，發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瑞傑前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合計4年1月確定，於民國109年8月28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2年12月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另本件假釋案件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準用同法第38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請併予裁定命受刑人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：一、禁止對被害人實施家庭暴力。二、禁止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等語。

二、原裁定以其非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而無管轄權，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（意旨詳附件）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15號裁定係定執行刑之裁定，而非事實審判決，依執行前案資料表，110年2月5日確定之原法院109年度交易字第127號判決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故原審法院有管轄權等語。

四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定有

明文。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受刑人因：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08年1月11日以108年度東簡字第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；②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09年3月27日以108年度原訴字第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（檢察官就被告被訴無罪部分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原上訴字第43號判決駁回上訴）；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07年度原訴字第25號、107年度易字第300號、301號、108年度訴字第49號判決判處罪刑，嗣檢察官上訴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30日以109年度原上訴字第6號、109年度上訴字第19號、109年度上易字第7、8號撤銷改判受刑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；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09年6月5日以109年度東簡字第13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；⑤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09年6月5日以109年度訴字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；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09年7月7日以109年度簡字第49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；⑦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09年9月29日以109年度訴字第125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；⑧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09年10月30日以109年度東簡字第26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；⑨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0年2月5日以109年度交易字第12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（上開編號④至⑥、⑧、⑨之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110年4月23日以110年度聲字第11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；上開編號①至③之案件，經本院於110年10月20日以110年度聲字第2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）。受刑人於109年8月28日入監執行，並接續執行前揭案件執行刑合計4年1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依前開說明，前揭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應為編號⑨案件之原審法院，原裁定以本院110年度聲字第215號定執行刑裁定為

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容有誤解，檢察官抗告指摘，為有理由，應發回原法院查明受刑人犯罪事實最後之裁判法院而為妥適之處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●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6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吳瑞傑

上列受刑人因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112年度執聲付字第6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瑞傑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刑期為有期徒刑4年1月，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。茲因上列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2月7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於107年間，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東簡字第3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於106年間，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9年度原上訴字第6號、109年度上訴字第19號、109年度上易字第7號、8號判決，分別判處有期徒刑8月3次、7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；於107年間，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易字第43號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上開3罪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7月確定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(二)茲受刑人於112年12月7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，固有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2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831901號函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1紙在卷可憑，惟上揭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，聲請人誤認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蔡政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慧芬